**南召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度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 合 报 告**

—2023年12月29日在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南召县财政局局长 余春来

南召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精神，我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2022年我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

我县纳入一级管理的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40家。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正常经营18家，资产总额81.68亿元，负债总额48.33亿元，所有者权益33.3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9.13亿元，营业成本8.53亿元，税金及附加840.84万元，利润总额1974.48万元，净利润总额1492.58万元。

我县融资平台一级公司5家、二级子公司27家、三级公司7家。截止2022年12月31日，5家国有平台公司资产总额73.92亿元，负债总额44.25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9.67亿元，营业收入8.57亿元，营业成本7.83亿元，税金及附加827.02万元，利润总额4950.52万元，净利润总额4468.70万元。上缴国有资本收益4537.91万元，职工662人。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我县县属金融企业仅南召县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是为县域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增信担保。该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由南召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和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分别占比80.4%、19.6%。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56亿元，负债总额0.53亿元，所有者权益1.0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全县497个独立核算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121.99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13.31亿元，事业单位资产21.10亿元，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87.58亿元。负债总额25.08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水资源资产。**全县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9条，中型水库2座、小型水库87座、塘堰2201座、引河渠703条，平均年蓄水量约9.3亿立方米。2022年全县水资源-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总量2.71亿立方米，价值0.81亿元。

**2、森林资源资产。**我县是全省公益林建设重点县之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县林业用地面积339.07万亩、活立木蓄积量达760万立方米，森林面积297.52万亩，森林覆盖率67.45%。全县生态公益林137.96万亩，天然林面积175.42万亩，草地面积11.49万亩；国有森林面积16.46万亩，价值0.43亿元。

**3、土地资源资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县总土地面积439.776万亩。全县国有土地总面积47.437万亩，其中：耕地1.363万亩、种植园用地0.15万亩、林地20.083万亩、草地0.286万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624万亩、交通运输用地1.839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9.952万亩、其他土地0.141万亩。收储土地面积150亩。

**4、矿产资源资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县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12种，主要矿产有金、银、铜、铅、锌、铁、钼、水泥用灰岩等。其中水泥用灰岩资源量2.01亿吨，方解石资源量1.74亿吨，饰面用大理岩荒料量668万立方米，饰面用花岗岩荒料量1371万立方米。

**二、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

**1、强化国有企业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重点从优化资源配置、壮大资产规模、做好项目谋划、拓宽融资渠道、遏制新增债务、严防企业风险等6个方面着手，制订完善国有企业管理规章制度，严格国资监管职责，提高国资运行效率。建立健全企业决策管理和议事制度，国资监管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2、加大国有资本金注入。**2022年，在财政资极为紧张的情况下，县财政向重点企业注入国有资本金1.37亿元。其中：向县城投公司注入0.6亿元，向县金财公司注入0.298亿元，向县聚业公司注入0.144亿元，向县砂石公司注入0.2亿元，向县鲲鹏教育集团公司投入0.1亿元，其他注资300万元，为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

**3、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进国有资本聚焦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市政道路、供水管网、教育投资、公共服务、扶贫等领域。县管国有企业按照各自功能和主业优势通过资本运作，既保障了县域基础设施的建设，为城市治理、建设宜居文明城市做出了贡献，又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助力国有企业持续良性发展。

**4、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重点对全县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经营风险等方面进行大排查，全面澄清家底。开展民企挂靠国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对涉及的国有企业，视情节分别实施取消挂靠、清产核资注销、划转改制、继续保留等措施。

**5、做大做强国有企业。**围绕国务院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系列部署，重点聚焦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民生领域补短板建设等方面，抢抓政策红利和重大契机，推动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同时，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闲置、低效运营资产和县辖区内国有资源类经营资产进行整合重组，做大国企盘子。2022年底，金财、金源和金茂三家公司新增资产约23亿元，资产总额达69.15亿元，为创建AA级国有企业奠定了坚实基础。

**6、支持国有企业开展市场化融资。**2022年，我县平台公司通过市场化运作共融资8.8348亿元，其中**金财公司**融资3.6149亿元，用于投资实验中学、九个批次补充耕地建设、土地提质改造及县域基础设施建设、黄鸭河流域治理与县域生态治理PPP等项目；**金源公司**融资0.1199亿元，用于投资上河苑城中村改造项目;**城投公司**融资2亿元，用于投资河道清淤疏浚项目建设1亿元、用于投资五朵山快速通道建设项目1亿元；**聚业公司**融资3.1亿元，用于投资南召县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南召县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等项目建设。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南召县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要开展对县域小微企业、三农企业、政府主导项目的法人融资担保业务，缓解县域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优化县域营商环境，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坚守主责主业，助推县域经济发展。**公司成立13年以来，累计为1050家企业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9.36亿元；累计上缴税金492万元、利润收入5700多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在保业务171户，在保金额14574.8万元。**二是坚持保本微利，适时调降担保费率。**积极响应国家降费号召，对重点民生保障企业、小微企业、涉农企业减费让利，平均担保费率降至0.48%。**三是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化解。**严格反担保措施落实，增加失信成本，使企业不愿失信，不敢失信。积极与合作银行对接，研究制定了银担2:8风险共担合作模式（国家融担基金承担20%，中原再担保集团承担20%，担保公司承担40%，金融机构承担20%的风险分成比例），银担双方共防风险，降低风险系数。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切实把好资产“入口关”。**将行政事业单位职责任务与资产相配置，不配备与单位履行职能无关的资产。不断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机制，为预算编制提供准确的资产信息。**二是加强资产使用管理，切实把好资产“使用关”。**进一步落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和使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资产使用管理的规范化流程，做到动态管理、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积极推进固定资产在单位之间调剂共享，在保值增值的前提下，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三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切实把好资产“出口关”。**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制度，履行审批手续，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长期积压的待处置资产，按“三重一大”事项履行集体决策程序，依法依规内予以处置，切实解决“销账难”的问题。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坚持规划引领。**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28.79万亩，超市定目标28.79万亩；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和中心城区边界划定。全县314个行政村“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编制全面完成。

**2、强化用地保障。**2022年共完成划拨供地29宗，面积740亩。一级市场共挂牌出让28宗，面积916亩，成交价款2.36亿元。采矿权出让收益金8672.81万元，其中分成县级收入分成1040.73万元，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耕地保护和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资金支撑。

**3、严格资源管理。一是**将全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总体布局，确立10年期间矿业开发管理体系。扎实开展露天矿山集中整治，绿色矿山创建成效明显，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进程加快。**二是**重点林区生态红线落实到山头地块，强化林地、湿地规划管理、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并实行总量管控。**三是**严格落实“河长制”和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河道管理长效机制，做好河道水库修复，全面提高水生态环境质量。**四是**加强河砂资源的管理、开发和保护，建立“六统一联”模式，推进砂石生产、销售、源头监管、票证制度、运输车辆、水政执法等系列改革，堵塞管理漏洞,提升管理效益。

三、**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企业管理体制不够健全。**行政主管部门与所属国企政企、事企不分，存在在法律上是母子公司，但现状是子公司未严格按相关企业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仍受原部门的管理。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和国资监管职责尚未完全落实，监管工作需向纵深开展。**二是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不健全。**存在公司人员配备不足，“三会一层”未能真正发挥作用。三**是少数国企发展不平衡。**企业缺少内生动力，经营理念和开拓市场能力欠缺。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存在管理、经营、信用等风险。个别在保企业缺乏创新精神，运用现代管理制度经营企业上还有差距，企业运行决策不够科学，管理不够规范；部分法人或实际控制人法律意识、信用观念淡薄，时有造成逾期，不按时还息等现象，政府代偿风险加大。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思想认识还需进一步提高。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对资产

管理工作不够重视，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分配、轻

管理”的现象，资产管理员大多兼职或由机关内勤人员兼任，变动频繁，直接影响着全市资产管理工作水平的提高。
　　二是管理程序还需进一步完善。资产配置不均衡、不合理、家底不清等问题仍在一定范围内存在；资产集中调配、共享共用机制还没完全建立，存在局部资产闲置浪费、使用效率不高等问题，诸如闲置的中小学校校舍资产，县教体局对此未能摸清底数和研究有效的利用闲置校舍；资产处置进场交易尚未完全实现，资产擅自处置、收入流失等现象仍有发生；由于各种原因，部分单位存在土地和房产证照不全等现象。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监管机制不够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构职能相对分散，没有形成统一协调的监管机制。**二是**保护与开发利用研究不够，导致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形式粗放，在运用资源资产推动环境质量提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还需下功夫。

**四、下步工作重点**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巩固党委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增强全面从严治党在资产管理领域的指导作用，以党建工作促进企业国有资产的有效监管。调整县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体制，增加人员编制。对南召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机构规格进行调整，重新明确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强化国资监管，保障全县国资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二）健全国资监管体系。**一是加强国有企业出资人和国资监管机构的管理，强化财政部门统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的监控能力和手段，推进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化、规范化。二是进一步规范全县国有企业的发展，规划整体路线，明确监管重点和方向。三是建立县管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年度考核制度，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出台《南召县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年度考核办法》，从制度上解决工资薪酬问题，激发企业活力。

**（三）加强企业风险管理。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金融企业治理架构，加强对政府金融企业基础管理、绩效考核、人员薪酬管理等工作，实现政企分离。**二是**建立政府金融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健全政府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内外部监督体系，防范金融风险。**三是**继续加强与银行合作，构建稳定长效的合作机制。在争取新的合作银行的同时，与现有合作银行在合作中寻求新的合作模式，构建稳定的“银企担”铁三角关系。

**（四）强化资产管理增效。**一是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各项规定，降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成本。二是深入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的一体化核算模式，促进资产管理更好服务于部门预算管理。三是配合省市加快建立健全相关会计核算体系，准确掌握各类资产情况，加强监测预警。四是全面盘活国有资产。进一步清查清理行政事业单位所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对符合移交条件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划转注入至县平台公司统一运营管理。

**（五）提升资源资产集约化管理水平。**一是精准高效用好土地资源，消化闲置存量，控制闲置增量，落实“净地”出让制度，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二是推进批而未用土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利用力度，对低效利用土地、占而不建的及时“腾笼换鸟”，持续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化水平。三是加大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深入推进“一网两长”长效机制，加大“四乱”整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加强矿山生态治理，持续开展“三山”整治行动，加快推进历史遗留、政策性关闭、违法开采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改善受损矿山生态系统和自然景观。

尊敬的吴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国有资产管理是一项重要的综合管理工作。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在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强化监管机构建设，落实部门工作职责，切实管好用国有资产，更好地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为南召高质量振兴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